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3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4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5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01。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01，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5.事后监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p>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5.事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擅自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追责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8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追责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24A0009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追责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	劳务派遣 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 24A0010	安阳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p> <p>（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p> <p>（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p>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追责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劳动法》(1994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3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	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4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据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5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	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据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8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2)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09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p> <p>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除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外，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在职业介绍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0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7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撤销、没收违法所得、赔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7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学生经济损失的，由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单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8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3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4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5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5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6	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第四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7	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年9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倍罚款。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给该人员和原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8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8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9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责令停办、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19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0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1	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罚款、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年9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p> <p>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2	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警告、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令第1号）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3	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3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年9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p> <p>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责令限期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4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单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5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6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7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8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责令退回、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8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9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责令改正、罚款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29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0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30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劳动法》（1994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单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1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4B003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劳动法》(1994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 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2	给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给付工伤职工伤残待遇、因工死亡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应享受的待	行政给付	4105010024E000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第六十九条。	1、制定拨付计划；2. 审核；3. 复核；4. 审批；5、发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部门和及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能严格按照规定准确无误编制计划； 2、未严格执行审批生效的拨付计划。
43	先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行政给付	4105010024E000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5号）第五条、第七条；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七条。	1、制定拨付计划；2. 审核；3. 复核；4. 审批；5、发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部门和及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能严格按照规定准确无误编制计划； 2、未严格执行审批生效的拨付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4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10024E0003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数据应用分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地级及以上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经办机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p> <p>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十四条：“……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5、《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待遇。</p> <p>6、《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例条件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可申领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金。</p> <p>7、《关于转发人社部财政部人社部发[2011]77号文件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1]41号），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医保费。</p> <p>8、《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规定，联动机制启动后，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1、制定拨付计划；2.审核；3.复核；4.审批；5、线上发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部门和及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能严格按照规定准确无误编制计划； 2、未严格执行审批生效的拨付计划； 3、未按时足额将养老金发放到符合领取条件的退休人员账户上。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5	社会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4105010024F000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稽核事项，下达稽核通知，开展稽核 2、提前3日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3、出示执行公务证件，说明身份；审阅资料；针对发现的问题调取证，证据材料要注明来源和时间，有提供者签名，要有被稽核单位的签章，不能签章者注明原因；填写工作记录 4、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下达《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5、未发现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下达《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 6、稽核对象拒不按要求整改的，提请行政处罚建议 7、对稽核检查结果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复核审核决定的。
4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5.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件：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检查受理材料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 审核：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复核审核决定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p> <p>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p>	<p>受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p> <p>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p> <p>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p> <p>审核：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p> <p>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审核的；</p> <p>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p> <p>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复核审核决定的。</p>
48	参保单位注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3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p>	<p>受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p> <p>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p> <p>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p> <p>审核：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p> <p>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审核的；</p> <p>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p> <p>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复核审核决定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9	参保单位注销（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4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	收件：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检查受理材料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 审核：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复核审核决定的。
50	职工参保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5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9.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受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 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 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审核：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 收件：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检查受理材料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 审核：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复核审核决定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5.《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p>	<p>受理: 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 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 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审核: 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办结: 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p> <p>收件: 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 检查受理材料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 审核: 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复核审核决定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5.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p>受理：现场收到此业务申请，需要业务申请表、身份证（或户口簿、社会保障卡）、人事工资档案、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相关聘任文件材料，在审核通过后上传到经办岗</p> <p>审核：审核推送的业务，审核无误进行审核通过；</p> <p>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p> <p>收件：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p> <p>受理：检查受理材料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p> <p>审核：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复核审核决定的。
53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8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收件：申请人登陆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p> <p>受理：检查受理材料是否齐全，告知申请人初步审查意见。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p> <p>审核：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审核认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审核提交材料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证材料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 3. 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工伤认定结论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4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09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	1、收件：由劳鉴办收件岗同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对鉴定申报材料进行预审；2、受理：由劳鉴办受理岗同志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对鉴定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查；3、审核：专家评审组对受伤职工工伤情况进行检查；4、决定：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对照鉴定标准出具鉴定结论书；5、送达：由劳鉴办送达岗同志，将鉴定结论书送达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	1、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2、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3、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4、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5、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6、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55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10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劳鉴【2012】6号）	1、收件：由劳鉴办收件岗同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对鉴定申报材料进行预审；2、受理：由劳鉴办受理岗同志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对鉴定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查；3、审核：专家评审组对受伤职工工伤情况进行检查；4、决定：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对照鉴定标准出具鉴定结论书；5、送达：由劳鉴办送达岗同志，将鉴定结论书送达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	1、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2、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3、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4、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5、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6、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6	市直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行政确认	4105010024G001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3. 《关于切实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险〔1999〕9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p>	<p>1. 申请：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2. 单位初审：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对参保人员是否符合退休条件进行初审并公示；3. 申报：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档案及相关资料报市人社局。4. 市人社局审查确认退休资格；5. 做出是否同意退休的决定；6. 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办理；2. 未按规定条件、标准、程序审查确认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4. 为参保人员违规办理退休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0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关于调整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豫人社〔2010〕153号）</p> <p>2、《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1〕11号）</p> <p>3、《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p> <p>4、《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5号）</p> <p>5、《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8号）</p> <p>6、《关于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20号）</p> <p>7、《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p> <p>8、《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p> <p>9、《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办〔2018〕12号）</p> <p>10、《关于完善我市初聘和初级职称考核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安人社〔2018〕40）</p>	<p>处理流程：用人单位注册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账号→用人单位为职工创建职称申报账号→申报人员按照省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申报职称→用人单位、主管单位、职改部门审查→评委会承办部门按规定组建评委会并审查→评委会答辩、评审→复核评审结果、备案公示、制发证书。</p>	<p>从事职称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一）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二）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及评委会组成人员情况的；</p> <p>（三）私自更改评议推荐意见或评审结果的；</p> <p>（四）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03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	1. 受理征地相关材料；2. 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落实情况；3. 对符合政策规定社会保障费落实到位的征地项目，及时出据审核意见。	对未按政策规定落实社会保障费的征地项目，不予出据社会保障费审核意见。
59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04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3】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2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85号）	按照河南省工考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和部署，安阳市工考办具体实施对本地市工考的报名、培训、考试、提交评审等环节逐级审核，对县区工考工作进行指导。	逐级审核，逐级审批，督促考核，责任追究。
60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05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审核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审核备案表及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册是否齐全；2. 现场进行业务复核及录入工作；3. 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资格证书。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证书的。
61	市直工伤人员转诊转院审批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0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1.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或单位网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等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工作人员通过实体大厅窗口接收申报材料。 3. 业务经办部门经办人员进行经办。 4. 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0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 3.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 4. 《河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豫政〔2008〕41号）	1. 受理：申请单位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2. 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审核； 3. 办结：审核通过后单位现场领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办理的；2. 未按规定条件、标准审核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
63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08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	1. 核验申领人员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照或提供符合标准的电子照片；2. 现场制作社保卡新卡	对符合申领条件不予受理的
64	失业登记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09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1、收件；2、受理；3、审核。	不予受理或不即时办结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5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10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p> <p>2.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p> <p>3.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安阳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人社就业〔2021〕29号）。</p>	<p>1、项目申报。2、项目核查。3、材料报送。4、专家评审。5、信息复核。6、网上公示。7、项目认定。8、资金扶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p> <p>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p> <p>3. 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受理的；</p> <p>4. 评审有违公平、公正的。</p>
66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1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安人社〔2020〕12号）</p> <p>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p>	<p>1. 用人单位申请；2. 人社部门受理；3. 审核；4. 财政拨付</p>	<p>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取消其上岗资格，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7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1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九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应通过机要交通或专人送取，不得邮寄或交流动人员本人自带。对流动人员本人自带的人事档案，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不得接收。”和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款“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封装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1. 受理；2. 审核；3. 决定；4. 办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部门和及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程序进行审核； 3. 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68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14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2、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1. 受理；2. 审核；3. 决定；4. 送达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 擅自变更备案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备案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9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15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1. 受理；2. 审核；3. 决定；4. 送达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 擅自变更备案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备案的。
70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1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1. 受理；2. 审核；3. 决定；4. 送达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 擅自变更备案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备案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1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核定	其他职权	4105010024H001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额、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数据应用分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地级及以上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经办机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p> <p>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十四条：“……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5、《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待遇。</p> <p>6、《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例条件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可申领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金。</p> <p>7、《关于转发人社部财政部人社部发[2011]77号文件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1]41号），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医保费。</p> <p>8、《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规定，联动机制启动后，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1.受理；2.审核；3.复核；4.审批；5、办结。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部门和及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程序进行审核； 3.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